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
一、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二、機構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
三、學校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四、法人及團體：全國性法人及團體。

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部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一、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
二、 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

三、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戶數。

四、 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五、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。

前項第五款之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部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一、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
二、 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奬勵者，應依本部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

第八條 本部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

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
二、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
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。

四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
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